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晉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4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丞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晉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乃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。

三、量刑依據

爰審酌被告明知應遵期接受教育召集，屆期竟無故未前往指定地點報到，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並影響國軍對於後備軍人之教育、訓練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打零工維生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學歷、職業、收入等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于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莉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

15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：

17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。